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6號

附民原告 文運潔

附民被告 陳泰瑜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子榮

法 官 黃震岳

法 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邱明通